

## 稅務新聞 106-0719

- 一、 欠繳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得逕行辦理稅捐保全。
- 二、 父母購買農地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應課徵贈與稅。
- 三、 法院選定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監護人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四、 個人銷售自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地。
- 五、 運用營業稅課稅資料，查獲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 3,300 餘萬元。
- 六、 預售房屋廣告費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 七、 營業人誤以他人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營業稅額，非屬減免罰標準規定之「登錄錯誤」，無免罰適用。

## 一、欠繳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得逕行辦理稅捐保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結束，倘納稅義務人已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繳納結算申報自繳稅款者，請儘速繳納，以免因疏忽未繳納而遭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

該局指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辦理稅捐保全，除可就納稅義務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外，如欠繳之稅捐或條件達「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標準者，尚可報請財政部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又依財政部 86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第 861878392 號函規定，欠繳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得逕行辦理稅捐保全。

該局進一步說明，一般欠稅案件，須先將繳款書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始能辦理稅捐保全。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繳納。如未繳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4 條第 3 款規定為逾限繳納稅款，即屬於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稽徵機關自得免經催繳取證，逕行依該法條規定辦理稅捐保全。【#276】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莉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15

更新日期：106-07-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父母購買農地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將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不須課徵贈與稅。但是如果贈與人出資向他人購買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不能享受農地免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父親向第三人購置農地的總價為1千萬元，該農地的公告現值為6百萬元，因父親將農地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依規定應按農地公告現值6百萬元課徵贈與稅；但是如果父親先將農業用地先行登記在自己名下，並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再贈與子女，就得以享受農地免徵贈與稅的優惠。

國稅局提醒民眾，免課贈與稅的農地，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須將受贈的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於別人，違反者國稅局將追繳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6-07-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法院選定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監護人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今(19)日發布解釋令，釋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其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財政部說明，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定額免徵使用牌照稅。

惟考量經法院選定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非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如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有違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監護人及輔助人係由法院選定，放寬其所有車輛准予適用上開免稅規定，可契合照顧弱勢之立法意旨。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符合上開規定之車輛所有人可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辦。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秀月

聯絡電話：049-233283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個人銷售自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地，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詢問銷售自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屋、土地，應如何計算申報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6 年 3 月 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解釋令規定，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日後銷售時，應以配偶間相互贈與前，配偶一方自他人取得房、地的日期為取得日，並據以計算持有期間以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簡稱新制）；如屬新制課稅範圍者，其取得成本應以配偶一方自他人取得該房、地之成本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夫妻為生活共同體，所以夫妻間贈與財產的移轉與自第三人取得之情形不同，故個人如因配偶贈與房屋、土地於日後出售時，取得日的認定，放寬到配偶間第 1 次贈與前自他方原始取得該房、地的日期，取得成本並放寬以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成本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夫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 2,000 萬元買進房地一筆，並於同日完成移轉登記，後於 105 年 4 月 3 日贈與妻（贈與時房、地現值合計為 1,500 萬元），亦於同日完成贈與移轉登記，妻於同年 6 月 3 日以 3,000 萬出售該房地。106 年 3 月 2 日函釋頒定前，妻之取得日以 105 年 4 月 3 日認定，並以受贈時之房、地現值 1,500 萬元做為取得成本；惟依 106 年 3 月 2 日函釋，取得日應追溯至夫購入房地之 103 年 10 月 3 日認定，並以夫實際支付之 2,000 萬元認定為取得成本，該局並提醒民眾，106 年 3 月 2 日函釋僅適用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若於 106 年 3 月 2 日前已核課確定，則不溯及適用。【#27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雅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3

更新日期：106-07-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運用營業稅課稅資料，查獲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銷售額 3,300 餘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並每期覈實申報銷售額及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隨著民眾支付習慣的改變，消費者以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的情形已非常普遍，另外，國內市場以結合智慧型手機及信用卡的行動支付方式亦愈趨成熟；該局為遏止不法逃漏，利用營業稅資料庫系統暨蒐集內外部課稅資料等資訊相互勾稽下，查獲轄內甲公司於 105 年期間自行申報之銷售額，與其向銀行信用卡公司請領之款項，顯有差異，遂列選查核案件，並經調帳查核及逐筆核對發票開立情形，甲公司坦承於銷售貨物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核有違漏情事；本次查獲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 3,300 萬餘元，已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依法補徵本稅 166 萬餘元，並按 5% 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切勿抱持僥倖的心態，以為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掌握營業人逃漏稅事證，而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營業人如有因一時不察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屬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僅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274】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四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 陳燕菁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7302

更新日期：106-07-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預售房屋廣告費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興建房屋出售為業的建設公司，預售房屋之宣傳廣告費或銷售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等到房屋出售時才列為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建商銷售房屋往往採用先售後建的預售方式，並藉由廣告效果提高房屋銷售成數，更可因先行收取訂金及自備款來活絡資金，建商所使用之廣告形式包羅萬象，但不論採用何種廣告方式，這些廣告費都是屬於推銷費用性質，顧及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在預售年度必須列為遞延費用，等到房屋完工交屋年度，也就是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年度，才能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建設公司 102 年間推出高價位住宅，並採預售方式，預計 104 年完工交屋，該公司 102 年度投入大筆廣告費 1,500 餘萬元，並在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數列為當年度的廣告費用，經國稅局查核發現這些廣告費屬於預售案場房屋之推銷費用，因此全數轉列為遞延費用，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採預售房屋方式的建設公司特別注意，費用支出如屬一般管理行政工作之管理費用，應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而預售房

屋的廣告費屬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等到房屋完成交屋配合房屋出售收入，才能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20

更新日期：106-07-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營業人誤以他人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營業稅額，非屬減免罰標準規定之「登錄錯誤」，無免罰適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誤以買受人為他人之統一發票作為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非屬稅務違章案件減免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登錄錯誤」範圍，無免罰適用。

該分局說明，依據前揭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使用電磁紀錄媒體或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的營業人，因「登錄錯誤」以致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以及少報的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比率，分別在 5% 及 7% 以下者，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係泛指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如營業人以非其所有之進項憑證，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不應認定是登錄應申報的進銷項資料時發生的錯誤，無法適用該免罰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張修榕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6

更新日期：106-07-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